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訴字第6號

原告 和立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雅淋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林頌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鄭吉雄

翁世和

被告 洪慶昌

張宜惠

張秣綾

張仲男

洪彩齡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排水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何惠文